

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是 廳 核

字號

48241

號

文

代電

送

閱

興種煤礦
管理處
生活費
仰
知照

別

類

稿 擬 稿

周 促 誠

張 克 親
張 臨 心
徐 奎 霖

檔案

建設廳會字第

字第

48241

號

號

元月三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刊行

月 日

時核簽

十二月六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件 附

匯票不發文時
向出納室取

代電

興利煤礦管理處查該處電表後家實習生孫志龍
廿二生生活費計半據八錢計七二〇之除扣即花三角
二分又如鄧開玉前借三〇〇之杜塘巷四三之及車款
滙費三元三角外尚缺三七三三八之已滙由有銀行
轉歸解子安留交他位領并通電檢卷鄧開玉借
據一份杜塘巷借據三份滙單一份施達誤廳支
建審所附卷原借據四份滙單一份



凡該處款七百廿元中除印花三角二分本銀

事務股性親往理正並提該處賤賣王道源著處旅

費叁百元該處賤賣前在該處欠款四十三元及此次匯水

叁元三角外應得款三百七十三元三角八分應需已購就

請由文通局收據以憑一取附展

75

廿一十二廿六

杜興初煉硫黃理處省請發給准書安男生孫志述

等二名生活費，財年批八紙，共計 720 元，核上相符，批准

並教匯費，有舊存諸

徐若霖
非悔也

示

大松太六

會計室 李七 孫志述

長壽志

會計室

案卷

湖北省興辦煤礦管理處代電

神歸耿家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礦總字第250號

250號

事由

賈呈本處實習生孫志龍王學煥兩員生活費單據祈核發歸墊由

恩施建設廳長朱成巧施廳建會字第四五六一號代電奉悉茲謹將本處實習

生孫志龍王學煥兩員經領實習期間生活費單據八紙檢呈祈核發歸墊職魏國

虞

禎叩亥附領據八紙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8241